

## 工程類委託試驗申請書(橡膠支承墊)

版本	:	3.0
百數	:	1/2

標準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292-7680		報告編號:	報告編號: □C □X								
傳真: (02)2292-7681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三段 66 號之 1			送樣方式:[	送樣方式:□實驗室 □郵寄/貨運 □外務收樣:							
*※工程名	稱:										
*業 主	<b>主</b> :										
*專案管理	單位:										
*監造單位	չ:										
*承包商	j :										
*供料廠商	ī:										
※様品名	————— 解:										
*結構部位	<u>z</u> :										
*加註項目	]:										
*取樣日期	月: -	年 月	目 日	會驗 (若未	: □是 □ 勾選視同不會	]否 會	驗日期:	年	- )	<b>1</b>	日
*單位								·	,	·	·
*取樣人員											
送驗人員(需親筆簽名)											
會驗人員 (需親筆簽名)											
*※ <b>委託單位</b> : *聯絡人:					:						
*電話:		*行動電話	:		*Email:						
*地址:		l					報告列印 地址	□是□否	(若未勾選	見同不列印	h)
□急件(費	用為普通件 1.5 倍	-) :□特急件	(費用為普通件	2倍)	;□加英文	報告(須	另加收新台灣	幣 1000 元	未稅)		
*報告共常	<u> </u>	未填寫皆為	一式三份	報告	]自取; 🗌	郵寄	*報告答	寄送其他	注意事工	頁	
*報告郵答	<b>穿地址:</b>										
*付費廠商: □同委託單位:						*聯絡人:					
*發票抬頭: □同委託單位:					*統一約	*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E-mail	*E-mail:			
*發票寄送地址:□報告郵寄地址											
*備註:											
依 TAF 回   特此告知。	回報制度,本委託 標註 <b>*</b> 之資訊由委	試驗申請書內? 託者提供。 <b>以上</b>	容标註 <b>※</b> 之項目 上 <b>資訊委託者本</b>	將上傳 人均已	至 TAF, 確認無誤。	委託	者簽名	:			

實驗室人員簽名確認:

**TGS** 

## 工程類委託試驗申請書(橡膠支承墊)

版本:3.0 頁數:2/2

			報告編號:		_X				
試驗項目/試驗方法(規範)									
樣品規格(長 設計載	*	試驗項目	試驗	<b>大</b> 方法		TAF 認可			
設計載重:		□短期承載試驗 □長期承載試驗	□AASHTO 公路橋梁規範第二篇 □AASHTO 公路橋梁規範第二篇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施工技術規	第 18.7.4.5.6, 18.7.4.5.7	` /	©			
設計載重:		□短期承載試驗 □長期承載試驗	□AASHTO 公路橋梁規範第二篇 □AASHTO 公路橋梁規範第二篇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施工技術規	第 18.7.4.5.6, 18.7.4.5.7	1	©			
設計載重:		□短期承載試驗 □長期承載試驗	□AASHTO 公路橋梁規範第二篇 □AASHTO 公路橋梁規範第二篇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施工技術規	第 18.7.4.5.6, 18.7.4.5.7	, ,	0			
設計載重:		□短期承載試驗 □長期承載試驗	□AASHTO 公路橋梁規範第二篇 □AASHTO 公路橋梁規範第二篇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施工技術規	第 18.7.4.5.6, 18.7.4.5.7		0			
設計載重:		□短期承載試驗 □長期承載試驗	□AASHTO 公路橋梁規範第二篇 □AASHTO 公路橋梁規範第二篇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施工技術規	第 18.7.4.5.6, 18.7.4.5.7	` /	0			
設計載重:		□短期承載試驗 □長期承載試驗	□AASHTO 公路橋梁規範第二篇 □AASHTO 公路橋梁規範第二篇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施工技術規	第 18.7.4.5.6, 18.7.4.5.7		0			
設計載重:		□短期承載試驗 □長期承載試驗	□AASHTO 公路橋梁規範第二篇 □AASHTO 公路橋梁規範第二篇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施工技術規	第 18.7.4.5.6, 18.7.4.5.7		©			
◎表示 TAF 認可項目#表示非 TAF 認可項目									
*報告加註要求值 □否,□是[□詳附件 □詳申請書],未勾選視同不須加註要求值									
*數據引用 □否;□是[引用來源/內容:									
*要求值/其他資訊:									
備註:									
□同意委外部	<b>试驗</b> [項目:	實驗室:							
留樣退還 □	否;□是[付費方	式:□自取□郵寄	-/貨運(□到付;□於試驗費另加	收)] (未勾選視同不主 樣品保留為報告		日)			
收件單位/人員: 地址:									
1.自取退樣者,請於報告寄出日期七日內取回。若逾期未取回者,一律改為郵寄/貨運,並加收運費。若運送過程中,致樣品發生損毀、遺失 等情形,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及相關責任。 2.塗料、樹脂類產品一律退樣。									
1. 委託單位/者為本委託申請案件實際負責窗口,包含負責本案試驗細節,保證資料填寫之正確性,若有填寫不實之情事願付相關法律責任。本委託試驗申請書經「委託單位/者」及「實驗室」雙方人員簽名確認後,視同本契約即刻生效。2. 委託單位/者應支付 TGS 試驗費用相關事宜,履行付款義務,絕無異議。若本件試驗及其試驗費用涉訟時,雙方當事人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3. 若委託單位/者未指定試驗規範年版時,實驗室將依最新年版規範執行試驗。4. 本公司依試驗目的暨專業領域鑑別判斷,針對破壞性試驗樣品進行破壞,若委託者不同意或有特殊要求時,應主動於申請試驗前告知並載明於申請書,若因委託單位/者未告知而產生相關損失,本公司將不負賠償責任。5.執行實驗室活動中所獲得或產生的所有資訊依本實驗室保密管制作業程序予以保密。6. 本實驗室不提供符合性聲明之判定以及不提供意見與解釋。									
以上資訊委託	者本人均已確認無 司執行試驗所需相		委託者簽	名:					
審核人員		收件人員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試驗人員		行政人員	預出日期	年	月	日			